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2年2月23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檢署偵辦郭○敏集團成員杜○綦等涉嫌地下匯兌等案，於今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並求取重刑

本署企業犯罪專組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七大隊、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追查郭○敏集團成員杜○綦等人所涉非法經營國內外匯兌業務、洗錢、營利賭博、詐欺等案，業經偵查終結，認杜○綦、施○芄、周○叡、陳○全、張○瑄、楊○翁、林○諠、蔡○原、鄭○耀、林○智、黃○擇、黃○寧、李○展、吳○愷、徐○宇、蘇○淇等人，分別指揮、參與郭○敏所成立以實施違反銀行法第 125 條、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等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犯罪組織，自民國 107 年間起，非法經營國內外匯兌、洗錢、營利賭博等業務，而其等洗錢金流來源包含營利賭博及詐騙集團詐欺犯罪所得，涉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銀行法第 125 條、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刑法第 268 條營利賭博、刑法第 339 條之 4 詐欺等罪；另被告翁○豪收取詐騙集團詐欺犯罪所得，並與被告李○展等人共同以 PG 點數完成洗錢行為，涉犯詐欺、洗錢等罪；被告林○文則容任被告李○展等人以其推廣之 PG 點數完成洗錢行為，涉犯幫助詐欺、洗錢等罪，除郭○敏、張○昇及陳○言等 3 名被告前已另行通緝外，於今（23）日偵查終結對於含 7 名在押之被告合計 18 名被告提起公訴。

被告杜○綦等人於所屬郭○敏集團所涉非法經營國內外匯兌、洗錢、營利賭博、詐欺等犯行，係將非法營利賭博所得、詐騙集團詐欺所得透過多家人頭公司、虛擬貨幣帳戶、第三方支付平臺等層層轉換為具有形式上合法來源外觀之金流，並以鉅額營利賭博獲利作為非法經營國內外匯兌業務之資金，數年來經手匯兌金額超過新臺幣 27 億元，僅匯兌部分之匯差獲利即超過新臺幣 1 億元，嚴重危害金融秩序之穩定。

檢察官審酌本案犯罪組織數年來持續性從事博奕、地下匯兌及洗錢等犯行以營利，經手之不法金流高達數十億元，對金融秩序之穩定及金流之透明造成嚴重危害，被告杜○綦作為郭○敏之帳房，指揮其餘被告為資金之調度並維繫組織之運轉，屬組織之核心，犯後全盤否認，態度不佳；被告陳○全、楊○翁、林○誼、鄭○耀、林○智等人各司其職參與組織各項非法行為，並否認全部或部分所涉罪名，被告林○文亦否認涉及幫助詐欺及洗錢等罪，犯後態度難認良好；均就上開被告所涉犯行，請求法院從重量刑。

本署於 111 年間接獲本案起即積極偵辦，指揮警調陸續搜索及將相關被告拘提到案，並對杜○綦、施○芄、周○叡、陳○全、張○瑄、楊○翁、林○誼等 7 名被告聲請羈押禁見獲准，亦查扣大量新臺幣與外幣現金、虛擬貨幣及相關證物，並聲請法院扣押、沒收相關犯罪所得；就尚未到案之被告郭○敏、張○昇及陳○言等人，本署亦已發布通緝，並指揮警調持續積極追緝、徹底清查相關犯罪，以維護金融秩序、保護民眾財產安全及維護社會公益。